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8 次諮詢會議
(涉及違反兒童權利公約之申訴機制)

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台灣國家婦女館大會議室

主席：簡署長慧娟（祝副署長健芳代）

記錄：張雅嫻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有關「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受理涉及兒童權利公約申訴機制」（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考量現行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以下簡稱行政院兒權小組）僅為任務編組，接受申訴後仍需由各行政機關按行政救濟等途徑處理，恐無法直接回應申訴人期待，爰暫不處理新設受理涉及違反兒童權利公約之申訴機制。
- 二、現階段目標，請業務單位蒐整並公開我國各部會行政申訴途徑、兒少提出申訴與後續處理情形等資訊。倘調查發現有無法發揮效益之行政申訴途徑，另邀請相關機關、專家學者、民間團體研討改善，或提請行政院兒權小組討論改善機制。

三、有關出席委員、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代表提出對目前申訴機制（草案）之意見與期待，請業務單位於日後續行研議行政院兒權小組受理涉及兒童權利公約申訴機制時納入評估。

肆、與會人員發言摘要如附件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與會人員發言摘要（依發言順序）

一、主席：

先請廖執行長說明 106 年承辦本署委託「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施行法）－申訴機制之研究」結論與概況。

二、廖執行長福特：

- (一)綜整各國兒童權利機制情況為兩類主要模式：第一類是整合在國家人權機構裡面；另一個是在國家人權機構以外，分離設立一個兒童權利機制。我國目前尚無國家人權機構，因此必須討論在沒有國家人權機構或兒童權利機制時，申訴機制可能的處理方式。
- (二)依據施行法，申訴機制是設在行政院所屬的任務編組，無法直接處理行政權以外的程序，如司法程序。因此，任務編組宜扮演的是協助行政機關的角色，申訴機制也會偏向是行政部門的處理程序。
- (三)無論是由任務編組或直接由行政部門（如：衛福部）作為申訴管道、平臺，以之為基礎規劃的申訴機制可具有兩個功能：其一，對人民（不論是否為兒童）申訴的情況提供資訊，並進一步了解這些申訴案件的由來以及背後隱含的社會制度問題；其二，儘管這樣的申訴管道、平臺無法作為一個獨立的決策機制，仍必須由其他機制如行政救濟、訴訟或監察機制等進一步處理，但是此過程可讓行政部門有運用行政資源後續協助的可能性。
- (四)承上，無論是由任務編組或直接由行政部門（如：衛生福利部）作為申訴管道、平臺，其功能定位均是運用行政資源提供個案協助，可能無法具有更積極之功能。期待我國未來有兒童權利獨立機制或國家人權機構，實際發揮監督行政部門與其他機關之功能。

三、主席：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前曾討論國家人權機構設置於監察院的可能性，請教監察院目前研議、規劃的概況。

四、監察院：

- (一)本院目前受理人民陳情，其中也不乏兒童陳情。目前，本院持續檢討受理陳情案相關行政規範、受理作業，包括兒少需要更多的傾聽、監察權適當介入方式。另也針對本院兒童版網站用語、案例是否對兒少足夠友善等進行改善。
- (二)依據監察法，本院受理兒少陳情案後，後續最大侷限在於監察權可調查機關以行政機關為主。因此，如果兒少陳情所訴的對象是民間機構，監察權較難直接介入，必須透過間接介入方式。例如，兒少陳訴的對象是社福機構，監察院得請主管機關衛福部協助進一步了解情況。
- (三)建議未來任務編組或衛福部在受理申訴案時，務必要注意申訴案的資訊系統之建置。以本院目前受理陳情情形，每天平均會有幾百件陳情案提出，因此有必要系統化處理案件，包括人民個資控管、案件分辨及瞭解同一案過去處理情形等。舉例來說，申訴案受理後首先要即時判斷是否為續訴案，下一步通常是了解陳情人陳訴的主要對象機關，俾利後續請被訴機關進一步提供資訊與說明。因此，這類續訴案宜即時判斷，並由同一個承辦人處理，避免重複詢問被訴機關相同問題。此外，如果不同陳情人陳訴相同之案情及被訴機關，也建議將這些陳情案一起評估。

五、主席：

在尚未正式進入申訴機制草案內容的討論以前，請問在座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對於廖執行長就委託研究、監察院就職權之說明有沒有意見提出。

六、施副秘書長逸翔：

民間團體可能擔任協助當事人提出申訴的角色，希望在目前機制草案中，考量當事人在表達意見的階段可能有尋求民間團體或法律扶助基金會協助的需求，將這部分規劃補全。

七、陳委員逸玲：

- (一)很遺憾按照目前的法制架構，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以下簡稱行政院兒權小組）僅具有接受申訴這樣的功能，而無調查權。
- (二)請問目前正在討論中的國家人權機構或設置兒童監察使等兒童權利機制（以下簡稱兒童權利機制），是否已將調查權納入規劃。此外，請問是否在設置國家人權機構或兒童權利機制以後，行政院兒權小組接受申訴機制的任務就會轉移到上開機制嗎？

八、業務單位：

我國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並未限定我國採取國家人權機構或兒童權利機制的形式，因此將視未來監察院、法務部及高層規劃決定。本部為依據施行法推動行政院兒權小組接受申訴，爰研擬申訴機制草案，後續將配合國家人權機構或兒童權利機制型態，調整分工或合併。

九、施副秘書長逸翔：

行政院任務編組作為接受申訴的管道，除了行政協助的功能以外，期待具有更積極之功能。舉例來說，目前申訴機制草案規劃的「結案」環節，除針對個案予以結案以外，進一步期待行政院任務編組能觀察一定期間內相關的申訴個案，跳脫個案案情以積極診斷社會結構問題，並提出建議處理方式。因此，建議補全目前申訴機制（草案）規劃，使行政院任務編組能夠在哪個機制、環節去檢討政策、制度面的問題。

十、主席：

目前申訴機制(草案)所規劃「行政院兒權小組受理申訴流程」應認定為標準化的處理流程，因此無法預設哪一類問題可能不屬於單純個案問題，而是整體社會結構問題。或可仰賴行政院兒權小組委員之學識經歷及專業，透過參與流程中的初審會議、不公開會議等時機一起討論，應可界定出應予防微杜漸的社會結構問題，再運用既有的行政院兒權小組機制予以整合、協調及改進。此流程或許可用「備註」方式修正，提醒申訴案的討論應思考案情背景的社會結構因素。

十一、吳研究員政哲：

請問今日會議目的是否僅是要討論行政院設置類似 1999 申訴管道的功能如何更為友善與妥適。倘行政院兒權小組僅能接受申訴及轉介行政機關，是否意謂行政院兒權小組的功能不彰，沒有絕對的公權力要求部會落實，如有其他有效監督方式，應納入申訴機制一併敘明。

十二、廖執行長福特：

(一)這涉及幾個層次的問題：第一個，現在的施行法明訂設置行政院兒權小組來接受申訴，是一個行政院層級的任務編組性質。「任務編組」的組織體無法替行政機關作決策，只能提供意見與協助，由行政機關作最後決策。第二個層次要思考是否必須在行政機關裡面設立接受申訴的制度，在此層次，可討論以「行政院是否設立人權處」作為可能方案，於行政院職權內直接牽動各部會去處理人民申訴。至於是是不是由國家人權機構或兒童權利機制受理申訴，那又是下一階段待討論問題。

(二)理想實踐應當要分階段推動，在每一個階段逐步達到更好、更完整的目標。在現行體制沒有設置人權處的情況下，依據現行施行法架構，行政院兒權小組是一個任務編組的形

態，功能一定有其侷限，而在這個侷限下要怎麼樣讓它做得更好。

(三)至於申訴機制（草案）的實踐面，剛才施副秘長的建議應該是期待在個案中歸納出通案或者是制度上的問題。也許可以在流程結束後，再增加一個「彙整」的程序，請行政院兒權小組在受理諸多個案後，提出一個年報或資訊的彙編，某種程度可以呈現我國兒少權利保障的困境與問題，也助於決策者思考。

十三、呂委員立：

承上，除了「彙整」以外，我建議初審小組如認為有必要，也可以整合提案到行政院兒權小組（大會）作為議案討論。

十四、陳委員逸玲

目前行政院兒權小組的法定任務本來就有包含「國內兒童及少年權利現況之研究與調查」，可以因應施副秘書長剛才所提意見。

十五、施副秘書長逸翔：

另外參考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申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11 條，申訴審議會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審議後會作成審議決定書。建議目前申訴機制（草案）應參照上揭運作，使申訴個案循初審、相關機關表示意見、委員討論流程後，最後作成評議決定書，內容包含該個案是否受理、後續相關處理，以及委員是否有共識認為違反特定兒童權利。儘管該決定書可能不具有行政決定的效力，惟可視為是一份經過討論的專業意見，對於後續民間團體協助個案進一步倡議是重要且有幫助的。

十六、吳研究員政哲：

(一)建教生申訴機制應該是教育體制內較近期完成的機制，法

制上的規劃使參與成員較多元，但是從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通過到現在，沒有人提出申訴，這可能是申訴制度或建教生體制的問題。

(二) 行政院任務編組的功能如果只是行政協助，分案給行政機關處理，委員是否有足夠資訊了解案情，有能力判斷且作成該案是否違反兒童權利公約的專業、具體決定。

十七、主席：

(一) 現階段依據施行法的法制設計，授權行政院任務編組接受違反兒童權利公約之申訴，這樣的任務編組確實無法替行政機關執行公權力，因此其功能明確就僅是接受申訴，至少有一個立法授權的行政院小組來接受申訴案件。

(二) 國家人權機構的討論有三種模式：第一種模式是設置在總統府，但是總統府在某種層次上也會被解釋為是行政機關。第二種模式是設置在監察院，考量監察院可本於職權受理人民的陳情案，且具有足夠客觀與中立性質，惟其侷限是只能監督公部門，民間部門則不屬監察職權範圍。第三種模式是設置超然獨立的機關。這三種模式刻正交由總統決定，尚未有明確結論。

(三) 也許目前所規劃申訴機制（草案）的流程、功能與在座的理想有所落差，仍請在上揭的基礎背景下，立基於目前行政院任務編組的性質討論申訴機制的架構與流程，俾利聚焦，並歡迎提供補強機制（例如剛才所提的訴訟協助或輔導機制）的意見。

(四) 以下請業務單位說明目前規劃申訴機制（草案）的架構。

十八、業務單位：略

十九、陳委員逸玲：

查目前申訴機制（草案）規劃行政院兒權小組接受申訴的途

徑與其他救濟途徑平行，是否可能使行政院兒權小組接受申訴途徑有較高位階。舉例來說，若申訴人已曾向行政主管機關申訴，惟不服其申訴結果，可否再向行政院兒權小組提出申訴。

二十、黃專員慈忻：

- (一)呼應陳委員意見，現行有很多申訴、陳情平行管道，對於法知識不足的兒少，或非法律專業的家長與成人，首先遇到的問題是這些管道是否有先後適用順位或可平行進行，倘不服申訴結果時，其他途徑是否仍可受理。
- (二)目前申訴機制（草案）規劃有利益迴避制度，惟以本屆行政院兒權小組委員而言，民間團體代表相互間可能已組成聯盟，因此必須進一步考慮利益迴避的範圍。
- (三)考量無法預估超然獨立之國家人權機構設置前的過渡階段將延續多久，我們擔憂過渡階段提出的不完美申訴機制無退場的時間點。再者，倘申訴當事人未能在此申訴機制獲得合理的救濟，反而會造成對當事人的二度傷害。
- (四)借鑒參與學校性別平等申訴評議委員會的經驗，委員多自認專業與法律知能不足以受理申訴。據此，倘目前申訴機制（草案）實施，首要面對問題是如何對行政院兒權小組委員（以及協助其執行委員任務之專業人員）持續訓練其所需之法律概念與行政權分工知識。

二十一、李主任宏文：

- (一)申訴之初審、報告衍伸之行政作業量，以及如何兼顧專業與細緻以妥適接受申訴，恐非任務編組委員及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人力所能負荷。倘無如性別平等處之常設專責機關（單位）推動龐大的兒童權利公約業務，這些討論都會非常突兀與荒謬。
- (二)另建議可思考與地方政府設置之兒少權益促進委員會分

工，以地方政府作為接受申訴之第一關；涉及全國性議題者，再提至行政院兒權小組討論，避免所有的兒童權利申訴案件均逕由行政院兒權小組處理。

二十二、吳研究員政哲：

申訴途徑與學校、地方政府的分工，可以是原則，但不能是限制。換言之，倘若限制申訴人必須要窮盡其他救濟途徑才能向行政院兒權小組提出申訴，而行政院兒權小組僅具有行政協助之功能，顯然難以滿足申訴人期待。

二十三、李專員碧琪：

- (一)重申並肯定廖執行長上半場所說「理想實踐應當要分階段推動」的想法。現階段要就申訴機制的內容與程序進行討論仍有點太快，建議還是回歸定位確認，究竟申訴機制僅定位在行政協助的功能，抑或實際處理個案申訴。
- (二)按照目前所蒐集到的資訊，我國並非無申訴流程，但申訴者多有反應不滿結果的公平性以及申訴過程不夠透明。目前申訴機制（草案）倘若經確認且公布，依其程序期程，每個申訴案件處理期間可能超過 1 年，惟倘申訴結果無法妥適回應申訴人目的，黃專員所提對申訴人的二度傷害也是我所擔心的。因此現階段，我建議首先要先教導大眾如何去申訴，並且發展出一個正確可行的申訴途徑，比起推出這項新的申訴機制（草案）來得更重要。
- (三)建議在目前申訴機制（草案）納入兒少參與規劃。

二十四、李主任宏文：

- (一)建議附表 1「兒童權利申訴書範本」（草案）應以更友善兒童之文字、用語及說明。
- (二)建議參考家事案件「程序監理人」機制，於目前申訴機制（草案）中設置類似措施，得在個案中指定專業人員

協助兒少進行申訴過程。

二十五、主席：

以下對申訴機制（草案）程序內容逐一確認，請問在座就「申訴主體」有無意見。

二十六、陳委員逸玲：

建議明確敘明「受害人」為未滿 18 歲，或其權益遭受侵害時為未滿 18 歲。

二十七、廖執行長福特：

建議「申訴主體」一節重新整併描述：第一點先敘明本人為申訴人之情形，即使為未滿 18 歲，亦無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提出申訴；第二點後再敘明任何人可為受害人提出申訴之情形。

二十八、黃專員慈忻：

目前申訴機制（規劃）使任何人可未取得兒少同意或未使兒少知情即為兒少提出申訴，似不足保障兒少「知情同意」之權益。

二十九、陳委員逸玲：

建議可以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設定來文程序的任擇議定書第 3 條：「... 在議事規則中列入保障措施，防止代表兒童行事者操縱兒童，可拒絕審查它認為不符合兒童最佳利益的任何來文」，以其精神納入目前申訴機制（草案）。

三十、呂委員立：

（一）臨床研究上，為確保個人同意參與研究，並對於參與研究的目的、可能產生的危險與利益知情，以參與研究者是否年滿 7 歲為區斷，對於未滿 7 歲之參與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對於年滿 7 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應由本人同意

後，再經法定代理人同意才生效。至於身心障礙兒少，可以特殊條款保障兒少得以其他方式表示同意。

- (二)另一種保障申訴案無損抑兒少「知情同意」權益的方法是：行政院兒權小組接受申訴案後，倘有兒少提出異議或表示反對意見，則行政院兒權小組應撤銷受理該申訴案。

三十一、黃專員慈忻：

兒少的知情同意權非常重要，尤其是在與家長、成人意見不一致時，更必須以兒少意見為優先，也是英國進行兒少相關研究時所採準則。此外，兒少表示知情同意不代表必須以「簽名」或「書面同意」形式表現，因此呼應呂委員意見，可以「年齡」或「能力」作更細緻的分類。

三十二、呂委員立：

- (一)承上，建議可在「受理申訴條件」一節，增列一點有關「受害人反對提起申訴」，則申訴得不予受理。但尚無法因應處理「受害人不知情」的情形。
- (二)在申訴提出時的形式要件，建議仍然保留書面同意要件，但應增列一點敘明特殊情形得以其他方式表示同意。後續進一步在收案後，再就個案兒少的年齡、特殊處境以及是否知情同意逐一確認。

三十三、監察院：

依據本院過往受理陳情的情形觀之，建議作法是：

- (一)任何人都可提出申訴，一旦遞件，申訴人應負有申訴內容不得虛偽不實的義務與責任。
- (二)建議在申訴書詢問申訴人是否獲得受害人同意提出申訴，倘若尚未獲得同意，則請敘明原因。
- (三)建議在接受申訴的第一階段儘量不要篩掉申訴案，俾容許後續有察覺社會問題之機會。

三十四、主席：

- (一)請業務單位參考在座所提供有關「申訴主體」一節之意見修正目前申訴機制(草案)規劃。
- (二)以下就「申訴事由」一節，請問在座有無意見。

三十五、李主任宏文：

有兩個疑問提出：

- (一)經司法判決確認的案件可否在行政院兒權小組提出申訴。
- (二)以近期公投案為例，受害人非單一個人，而是兒少群體，任何人可否為該群體提出申訴。

三十六、陳委員逸玲：

依據目前申訴機制(草案)，申訴案的提出必須以有受害人存在為前提。

三十七、吳研究員政哲：

承上，申訴案的提出必須具體存在權利受侵害的事實。

三十八、監察院：

個案中除包含由司法判決確定之案件外，可能仍有不屬於司法審查範圍之問題，建議這部分有提出申訴之餘地。

三十九、主席：

如果是司法判決確定的案件，目前申訴機制(草案)是得不予受理，惟其案情倘有不屬於司法審查範圍之部分可提出申訴。

四十、陳委員逸玲：

請確認本節「申訴事由」是否包含「執行法律、政策、措施者(或行政機關)」之作為或不作為。

四十一、主席：

- (一)法律、政策、措施定有執行其公權力之人或機關，因此

現行「申訴事由」文字已可包含「執行法律、政策、措施者（或行政機關）」之作為或不作為，爰不予修正。

(二)以下就「申訴格式」一節進行討論，請問在座有無意見。

四十二、廖執行長福特：

我國並未將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國內法化，因此本申訴機制（草案）較不宜明文指出納入任擇議定書之條款與內容。

四十三、李主任宏文：

建議參考其他國家已經納入友善兒童精神且運作中的申訴書格式。

四十四、施副秘書長逸翔：

承上，建議思考在申訴提出階段，我國有申訴可能、需求的兒少在申訴書格式需要那些協助（例如：無障礙服務、語言協助等）。

四十五、陳委員逸玲：

一但接受申訴，建議評估是否可能協調地方主管機關指派一名類似輔佐人提供申訴人協助。

四十六、李主任宏文：

重申建議目前申訴機制（草案）納入與地方政府的分工、分級規劃。

四十七、主席：

有關與地方政府分工、分級處理人民申訴機制，可參考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運作，依該法第 10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地方政府組成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或委員會，其功能包含「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另依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運作及權益受損

協調處理辦法第 3 條，身心障礙者對於權益受損事項，經向爭議事件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權益受損協調後，不服其協調結果者，得向本部申請協調。

四十八、吳研究員政哲：

考量兒少以學校為主要生活場域，而教育體制使部分學校並非地方政府主管，因此提醒此類情形無法適用由地方政府作第一階段處理。

四十九、主席：

請業務單位評估是否研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地方政府設置兒少權益推動小組或委員會具有接受申訴之權責，俾利規劃整體中央與地方政府分工、分級處理人民申訴機制。

五十、施副秘書長逸翔：

預期我國建立國家人權機構後，能由該機構設置一套妥適的兒童權利申訴機制，惟提醒行政院接受申訴機制仍應繼續運作良好，發揮行政自我檢視之功能，與國家人權機構監督與促進人權之功能相互搭配。

五十一、主席：

目前各行政機關均已設置且持續運作接受人民申訴之機制，已可達到行政自省之功能，倘未來完成設置國家人權機構，是否仍有必要繼續運作行政院接受申訴之機制。

五十二、吳研究員政哲：

僅管目前行政機關可能已設置申訴機制，惟兒少作為兒童權利申訴機制的主要對象，依據其意見，他們實際上並無法在學校以外的行政機關找到申訴管道，且無法獲得有效的申訴回應。

五十三、主席：

倘因學校申訴機制的無效，引導兒少循本申訴機制(草案)救濟，惟行政院兒權小組僅具有行政協助之功能，申訴結果也許對申訴人、申訴制度與國家都是傷害。

五十四、黃專員慈忻：

- (一)前已有地方兒少代表提案至行政院兒權小組處理，並經教育部、地方政府教育局(處)發文請學校改善，惟尚未獲學校正面回應，可證本申訴機制(草案)後續實施的可能歷程。
- (二)查我國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並未要求我國必須立即運作行政院接受兒童權利申訴機制，但呼籲儘速設置國家人權機構。

五十五、吳研究員政哲：

僅管本次會議研議設置新的申訴機制，建議行政院兒權小組仍應同步推動、監督改善現行行政機關的申訴機制應當提供兒少友善的申訴機會。

五十六、呂委員立：

建議本階段可先調查並在網站上公布現行所有行政申訴途徑的資訊與連結。

五十七、業務單位：

承上，業務單位可再進一步調查兒少循現行申訴途徑遇到哪些困難，提至行政院兒權小組檢討。

五十八、黃專員慈忻：

- (一)人權無法切割處理，因此人權申訴案應當設置國家人權機構統一處理之。
- (二)在推出新的申訴機制前，建議先實現邀請兒少參與行政院兒權小組會議，透過這種方式，可以使部分兒少向中

央行政機關表達他們認為亟需迫切改善的事項。

五十九、主席：

- (一) 考量行政院兒權小組僅為任務編組性質，接受申訴後仍需由各行政機關按行政救濟等途徑處理，恐無法直接回應申訴人期待，爰本次決議行政院兒權小組暫不處理新設受理涉及違反兒童權利公約之申訴機制。
- (二) 現階段目標，請業務單位蒐整並公開我國各部會行政申訴途徑、兒少提出申訴與後續處理情形等資訊。倘調查發現有無法發揮效益之行政申訴途徑，另邀請相關機關、專家學者、民間團體研討改善，或提請行政院兒權小組討論改善機制。
- (三) 有關在座提出對目前申訴機制（草案）之意見與期待，請業務單位於日後續行研議行政院兒權小組受理涉及兒童權利公約申訴機制時納入評估。
- (四) 謝謝監察院、在座出席本會議提供寶貴意見。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8 次諮詢會議
(涉及違反兒童權利公約之申訴機制)

簽到表

時間：107 年 11 月 26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

地點：台灣國家婦女館大會議室

主持人：簡署長慧娟 *程健芬代*

出、列席人員：

序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名
1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葉郁菁	教授	(請假)
2	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胡中宜	教授	
3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小兒部兒童胸腔與加護醫學科	呂立	主任	<i>呂立</i>
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蔡坤湖	法官	
5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何素秋	執行長	<i>何素秋 (請假) 11/29</i>
	※代理出席人員	<i>黃慈暉</i>	專員	
6	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葉大華	秘書長	(請假)
	※代理出席人員	吳政哲	督導	<i>吳政哲</i>
7	社團法人台灣展翅協會	陳逸玲	秘書長	<i>陳逸玲</i>

序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名
8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	陳純敬	會長	(請假)
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白麗芳	執行長	(請假)
	※代理出席人員	李宏文	主任	
10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湯靜蓮	執行長	(請假)
	※代理出席人員	李碧琪	專員	
11	臺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協會	孫世恒	理事長	(請假)
12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高玉泉	教授	(請假)
13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張文貞	教授	
14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孫迺翊	教授	
15	國立陽明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	黃嵩立	教授	(請假)
16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陳竹上	副教授	(請假)
17	東吳大學人權碩士學位學程	林沛君	助理教授	(請假)
18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陳美燕	法官	(請假)
1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彭南元	法官	(請假)

序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名
20	財團法人台灣民主基金會	廖福特	執行長	廖福特
21	社團法人台灣人權促進會	施逸翔	副秘書長	施逸翔
22	監察院		副秘書長	鄧心怡
23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身心障礙福利組)	吳宜姍	科長	
		陳瑾葶	專案人員	陳瑾葶
24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兒少福利組)	林資芮	副組長	林資芮
		吳慧君	科長	吳慧君
		張婉貞	科長	張婉貞
		張雅嫻	專案人員	張雅嫻